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2015年3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20日向各董事会成员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了本次董事会召开的通知，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申请；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答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及询问；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运用方案；

6、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9、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方式：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数量：【1135】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7、本项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壹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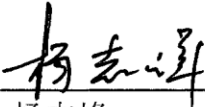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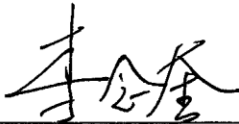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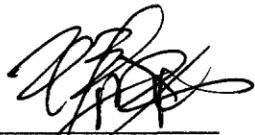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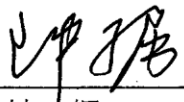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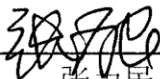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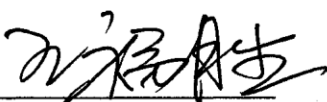

杨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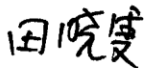

李念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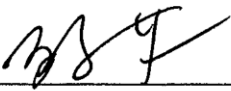

王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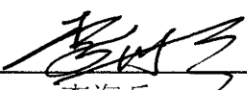

钟 掘


张为民


王福胜


田晓雯


孟繁荣


李海兵

